

雲林縣政府山線育兒指導服務方案-服務申請表

案號：

※以下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次別	☐ 初次申請 ☐ 第二次申請 ☐ 第三次申請		
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(0)	(H)	手機：	
	戶籍地址				
	到宅服務地址	(☐ 同戶籍)			
	與幼兒關係	☐ 家長 ☐ 祖(外)父母 ☐ 其他：_____			
	家庭型態	☐ 脆弱家庭 ☐ 身心障礙者家庭 ☐ 新手父母家庭 ☐ 未滿20歲父或母 ☐ 其他			
	年齡	☐ 20歲以下 ☐ 21-30 ☐ 31-40 ☐ 41-50 ☐ 51-60 ☐ 60歲以上			
幼兒	姓名	(☐ 男 ☐ 女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 月)
	發展情形	☐ 一般 ☐ 領有發展遲緩證明 ☐ 特殊照護			
到宅親職指導服務項目	親職示範	常規建立	☐ 家長餵食時間不固定 ☐ 兒童作息紊亂 ☐ 家長不知如何戒奶嘴、尿布 ☐ 兒童的玩具(物品)未歸位 ☐ 家長以錯誤誘因(零食或3C)做行為改變 ☐ 家長任由兒童看3C、電視時間太長 ☐ 兒童睡眠時間(太晚、不規律) ☐ 其他_____		
		健康照護與保健	☐ 沐浴技巧不足 ☐ 臍帶護理方式不足 ☐ 疾病照護技巧(餵藥等)不足 ☐ 母乳哺乳技巧不足 ☐ 對兒童的發展檢核知能不足 ☐ 傷口護理技巧不足 ☐ 未定期施打疫苗 ☐ 皮膚(尿布疹、濕疹)護理技巧不足 ☐ 未能依照氣溫增添或減少兒童穿著衣物 ☐ 運用適當方法舒緩兒童身體不適 ☐ 其他_____		
		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	☐ 不知如何選擇合適的教玩具或圖書 ☐ 不知如何運用家庭內容易取得的物件進行親子活動 ☐ 嬰幼兒閱讀/說故事技巧不足 ☐ 手足關係衝突解決能力不足(爭寵、搶玩具等) ☐ 很少帶兒童到戶外公園、社福中心、親子館遊戲 ☐ 兒童哭鬧時安撫技巧不足 ☐ 其他_____		
		餐點預備	☐ 調奶方式錯誤 ☐ 嬰幼兒副食品添加/餐點知識不足 ☐ 兒童餵食用具不合宜 ☐ 食物製備環境衛生疑慮 ☐ 提供不恰當的餐點(過期、調味方式、不適合兒童發展) ☐ 其他_____		
		家務指導	1. 環境安全(請參照居家環境檢核指表) ☐ 住家環境髒亂 ☐ 照顧環境有導致受傷的風險 ☐ 食品(物)過期 ☐ 廚餐廳有燙傷疑慮 ☐ 家具未能防夾撞傷、不牢固 ☐ 樓梯口無防護柵欄 ☐ 兒童(睡床、陽台、餵食椅)有墜落風險 ☐ 其他_____ 2. 物品收納整理 ☐ 食用完器具未整理 ☐ 雜物堆積 ☐ 垃圾、尿布隨意丟棄，異味飄散 ☐ 其他_____		
		親職諮詢	☐ 對嬰幼兒缺乏耐心 ☐ 與嬰幼兒互動語彙少 ☐ 對嬰幼兒發展的認知不足 ☐ 以錯誤的方式回應嬰幼兒需求 ☐ 對嬰幼兒有過高/不符合實際的期待 ☐ 同住家人教養方式不一/過度干涉 ☐ 其他_____		
可接受服務之時段	☐ 星期一 ☐ 星期二 ☐ 星期三 ☐ 星期四 ☐ 星期五 ☐ 星期六 ☐ 星期日				
	☐ 08:00-10:00 ☐ 09:00-11:00 ☐ 10:00-12:00 ☐ 13:00-15:00				
	☐ 14:00-16:00 ☐ 15:00-17:00 ☐ 16:00-18:00 ☐ 17:00-19:00				
應繳文件	☐ 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 ☐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幼兒健保卡影本 ☐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(☐ 發展遲緩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☐ 領有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)				

申請須知

一、服務地區：雲林縣各鄉、鎮、市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(一)脆弱家庭。

(二)身心障礙者家庭。

(三)新手父母家庭。

(四)未滿20歲父或母。

(五)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

三、服務次數：

1.服務頻率：每案每期至多服務12次(3個月為1期，每月至多4次)。

2.服務時間：每案每次至多2小時(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幼兒視為同一案)。

3.如遇特殊情形，經由受託單位或本府評估確有必要時，得增加服務次數。

※審核結果

☐符合☐不符合申請資格(簡述原因)：

主管簽核

專案管理員

服務專線：05-5360042 E-mail信箱：babycare640640@gmail.com

112 年 1 月修訂